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民事簡易判決

115年度虎簡字第209號

原　　告　新安東京海上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南分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鄧政信

訴訟代理人　鄭卉珺

被　　告　李福星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（交通）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211,655元，及自民國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原告其餘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（減縮部分除外）由被告負擔百分之98，其餘由原告負擔。

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壹、程序方面：

一、原告起訴時之法定代理人為洪舜銘，嗣於本院審理時，其法定代理人變更為鄧政信，原告於民國115年9月16日提出聲明承受訴訟狀及公司變更登記表為證，應予准許。

二、按訴狀送達後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，但請求之基礎事實同一、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、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不在此限，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2、3、7款分別定有明文，依同法第436條第2項規定，亦為簡易訴訟程序所適用。經查，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40,961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嗣於115年9月16日言詞辯論期日當庭減縮請求金額為215,106元及同上法定遲延利息，原告上開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，係

本於同一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法律關係之基礎事實，尚不甚礙被告之防禦及訴訟之終結，核與前開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原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貳、實體方面：

一、原告主張：

㈠原告承保訴外人統一東京股份有限公司所有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（下稱系爭車輛）之車體損失險，訴外人呂嘉文於113年7月26日14時25分許駕駛系爭車輛行經雲林縣○○○道0號231公里700公尺處北側內側處，適呂嘉文不慎撞擊前方車輛，又遭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車輛從後方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受損（下稱系爭事故），經送車廠修復，本次僅就系爭車輛車尾遭被告撞擊之部分求償，鈑金費用60,417元、烤漆費用23,095元、零件費150,050元，原告已依保險契約給付而取得代位求償權，零件扣除折舊後，修復費用總計215,106元，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。

㈡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215,106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

二、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述。

三、本院之判斷：

㈠原告主張之事實，業據提出系爭車輛行照、車損照片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當事人登記聯單、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、國道公路警察局道路交通事故初步分析研判表、鈑噴估價單、電子發票證明聯為證（見本院卷第17-73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第四公路警察大隊115年5月28日國道警四字第1150007629號函檢送交通事故資料，核閱屬實，且被告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

日到庭爭執，亦未提出書狀為反對之陳述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前段準用同條第1項前段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屬實。

㈡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汽車、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，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，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。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，已盡相當之注意者，不在此限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、第191條之2分別定有明文。又汽車行駛時，駕駛人應注意車前狀況並隨時採取必要之安全措施。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4條第3項定有明文。查被告駕駛車輛行經系爭交岔路口，未注意車前狀況，自後追撞系爭車輛，致系爭車輛毀損，是被告就系爭事故之發生確有過失甚明，且該過失行為與系爭車輛之損害間具有相當因果關係，被告自應負過失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之責。又原告於系爭事故發生後，已依保險契約給付系爭車輛之全損保險金，則原告主張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規定，代位被保險人於對被告請求賠償所受之損害，洵屬有據。

㈢按不法毀損他人之物者，被害人得請求賠償其物因毀損所減少之價額，民法第196條定有明文。所謂因毀損減少之價額，得以修復費用為估定之標準，但以必要者為限，例如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應予折舊（最高法院77年度第9次民事庭會議決議意旨參照）。本件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修繕費用，其中系爭車輛受損車尾部分之鈑金60,417元、烤漆費用23,095元、零件費150,050元，系爭車輛係113年4月出廠（未載日，以15日為出廠基準日）之租賃用小貨車，有行車執照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17頁），復依營利事業所得稅結算申報查核準則，提列折舊以1年為計算單位，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，按實際使用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，不滿1月者，以1月計，至系爭事故發生時即113年7月26日，系爭車輛之折舊年數為4月，本院依行政院公布之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，【運輸業用客車、貨車】之

耐用年數為4年，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應折舊千分之438，則零件折舊後之餘額為128,143元，加計不予折舊之鈑金費用60,417元、烤漆費用23,095元，是系爭車輛必要之修復費用應為211,655元（計算式：128,143元＋60,417元＋23,095元＝211,655元）。

㈣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又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5%，民法第229條第2項、第233條第1項前段、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債權，屬無確定期限之給付，從而，原告併請求被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之翌日即115年7月2日（見本院卷第115頁）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遲延利息，自屬有據。

四、從而，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求償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211,655元，及自115年7月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，逾此範圍之請求，則無理由，應予駁回。

五、本判決原告勝訴部分，係適用簡易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389條第1項第3款規定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六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9條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虎尾簡易庭　　法　官　林珈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虎尾簡易庭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5　　年　　9　　月　　30　　日

書記官　蕭惠婷